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83號

原告 赫里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秋男

訴訟代理人 周廉恆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宇駿裝潢工程行即王柏竑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,8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